



從刑事鑑識談冤獄平反— 以臺南歸仁雙屍命案被告謝○宏 再審案為例

摘要

藍錦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股長

發生在民國89年6月24日台南縣歸仁鄉女學生陳○珠及農夫張○木雙屍命案，又稱臺南歸仁雙屍命案，涉案二名郭○偉（以下簡稱郭男）及謝○宏（以下簡稱謝男）在100年1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高分院）宣判死刑定讞，但謝男家屬不斷喊冤，並向冤獄平反協會求助及監察院陳情，監察院為調查此案，於106年9月11日邀請本人參加監察院諮詢會議共同研討並委託鑑定。爾後監察院依據調查及鑑定報告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與再審。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以下簡稱臺南高分檢）檢察官林志峯重啟調查，並於107年8月16日再次委託本人鑑定，依據該署提供資料，針對被告郭男與謝男2人於該案中歷次之供述，與被害人2人屍身傷勢、解剖報告、現場照片等，進行犯罪現場鑑定分析及重建現場，並提供專業意見。臺南高分院依據臺南高分檢提供新證據及先前證據綜合判斷，在108年3月14日裁定本案重啟再審並停止羈押。經過一年多審理，臺南高分院109年5月15日宣判被告謝男無罪，臺南高分檢因未提出上訴，全案於109年6月11日無罪定讞確定，歷經19年有餘終還給謝男清白。

壹、前言

民國89年6月24日在台南縣歸仁鄉下發生一名女學生陳○珠（以下簡稱陳女）及農夫張○木（以下簡稱張男）遭殺害之雙屍命案又稱臺南歸仁雙屍命案，而涉案郭男及謝男，歷經67位法官審理後，最終在100年1月6日臺南高分院宣判二人死刑定讞，回顧本案犯罪發生過程，依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號判決記載如次：「郭○偉與謝○宏於民國89年6月23日晚上11時許在郭男台南縣歸仁鄉住處飲酒後二人騎乘機車外出兜風，於翌（24）日2時許經一處便利商店前，見被害人陳女獨自站在店外，郭男遂上前搭訕，力邀被害人一同出遊，被害人雖答應，但途中與郭男發生多次爭吵，郭男即返回住家取出蝴蝶刀，再搭載被害人前往台南縣內「名度壽園」，出示預藏蝴蝶刀，逼迫與之交往，被害人允諾，郭男隨即將被害人載回住處，並強制性交得逞。其間，郭男短暫離開住家之時，謝男因欲調戲陳女遭拒，而心生怨懟。郭男返回後，於4時20分許，被害人再三要求回家，郭男不耐，且惟恐被害人遭性侵一事報案竟萌生殺意，將被害人戴往田中偏僻小徑，持蝴蝶刀刺殺陳女二十餘刀。而謝男因調戲被害人遭拒之怨懟，接續猛刺被害人，兩人合計刺殺被害人四十八刀死亡。適農夫張男騎腳踏車路過，驚見兇殺過程，郭男、謝男恐事跡敗露，二人持刀刺殺張男身亡，隨即騎車逃離現場。案經法院多年審理，在民國100年1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七）審宣判：二名被告郭男及謝男死刑定讞，本人於106年9月11日接獲監察院為調查「歸仁雙屍命案謝姓被告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法院認定之主要事實基礎有無違反相關法律及國際公約等情，受邀參加監察院諮詢會議共同研討，爾後監察院函請委託鑑定，本人同年10月2日完成鑑定報告復監察院。監察院監察委員王美玉在107年7月11日提出調查報告指出原確定判決違反公平法則，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與再審。爾後由台南高分檢檢察官林志峯重啟調查，檢察官為調查同案因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號駁回被告郭男、謝男2人上訴而告確定一案中有無再審事由，於107年8月16日函請本人鑑定，依據該署提供資料，對於被告郭男與謝男2人歷年之供述，與被害人2人屍身傷勢、解剖報告、現場照片是否吻合等，進行犯罪現場鑑定分析及重建現場，並提供專業意見。107年9月檢察官發現全案還有新事實、新證據，認定謝男應受無罪判決，聲請再審，爾後台南高分院受理並依據檢察官提供新證據及先前證據綜合判斷，可合理相信有足以使謝男受無罪或較有利判決可能性，於108年3月14日裁定本案再審並停止羈押。經過一年多審理，最後在109年5月15日撤銷原判決，宣判被告謝男無罪，臺南高分檢並未提出上訴，全案在109年6月11日無罪定讞，謝男歷經19餘年，計6834日終還清白，111年1月間台南高分院判賠謝男刑事補償金計3,417萬元，國家為此付出巨額賠償代價。本文將鑑定方法、鑑定過程及參加冤獄平反之經驗供國內偵查及鑑識人員參酌。

貳、重建準備及採用方法

本案現場重建依據以下階段進行。

一、資料分析

根據台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現場測繪示意圖（如圖1）、原始照片及法醫相驗傷勢、解剖結果（如表1、2），可作初步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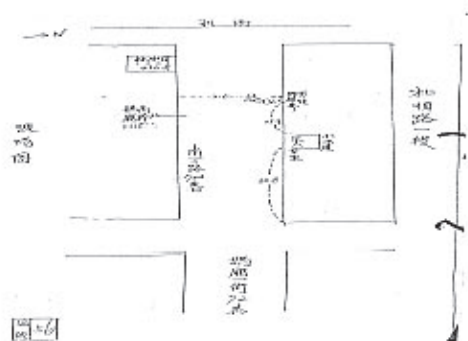


圖1、犯罪現場測繪

表1、被害人陳女受傷情形

陳○珠（女性）銳器創傷計48處			
局部	創傷	單位	描述
頭頸面部	前頸銳器創傷	1處	橫向創傷1，非致命傷。
胸部	前胸部右乳房周圍處銳器創傷	6處	直向創傷5、橫向創傷1，均非致命傷。
	前胸部左乳房周圍處銳器創傷	15處	直向創傷10、斜向創傷4、橫向創傷1、有3處致命傷
右腋下	銳器創傷	2處	均非致命傷。
腹部	銳器創傷	4處	直向創傷1、內外斜向創傷2、橫向創傷1，一處深入腹腔傷及左上肝葉，均非致命傷。
背腰臀部	右上背銳器創傷	3處	直向創傷2，均深入胸腔。
	右下背銳器創傷	1處	深入肌肉
	左上背銳器創傷	2處	斜向創傷1，處深入右心室為致命傷。 橫向創傷1，刺破左下肺葉。
上肢部	右手腕銳器創傷	1處	深及肌腱
	右上臂銳器創傷	5處	橫向創傷1、直向創傷4。
	右上臂外側創傷	5處	橫向創傷5
下肢部	左膝上方創傷	2處	斜向創傷2
	右膝上方創傷	1處	斜向創傷1

表2、被害人張男受傷情形

張○木銳器創傷計5處（6創傷）			
局部	創傷	單位	描述
左前胸部	銳器創傷	1處	左上方向右下後方，屬斜向創傷，深入胸腔，刺破肺臟。創緣右緣伴有護手弓挫傷。
左側上臂	三角股部銳器創傷	1處	由身體左外側刺入貫穿至左腋下出口傷。（銳角在左，鈍角在右）
左腋下	銳器創傷	1處	銳角在左，鈍角在右，伴有護手弓挫傷。
左側肩	胛部銳器創傷	1處	深入胸腔，刺破肺臟屬斜向創傷。
左側肩	胛部銳器創傷	1處	屬橫向創傷。

二、現場血跡分佈及分析

本案因事隔多年，原始現場已不存在，僅能依現場照片還原部分事實。又因原始現場記錄，血跡分佈、大小、尺寸，種類、方向均缺乏，現場照片拍攝資料、方向、角度均不足，僅能依現場模擬錄影帶二人供詞與現場照片上血跡形態、血跡分佈情況及參酌法醫解剖資料進行交叉比對，以重建可能之犯罪事實。

三、犯罪凶器分析

犯罪刀具為一把銀色蝴蝶刀，刀身長約9.5公分，約1.6公分，單刃，刀柄長約10.3公分。

四、犯罪事實重建

由被告二人警詢筆錄、檢察官訊問及歷審出庭陳述、現場模擬錄影及錄音帶電子檔、現場圖、現場照片、法醫相驗紀錄及解剖鑑定結果，台南縣歸仁分局採驗機車、刑事警察局指紋、DNA鑑定，臺南高分院及辯護律師徵詢法醫研究所對於行凶人數鑑定、法醫石台平鑑定意見書及模擬現場音量重建等做綜合分析，以重建可能犯罪過程。



參、案發現場情形

案發地位於台南縣歸仁鄉南丁路702巷內（如圖2），距與媽廟一街72巷交叉路口往西約30.8公尺田邊小木屋即為死者陳女陳屍處（如圖3），再往西約25.9公尺為死者張男陳屍處（如圖4），其腳踏車左傾在身軀下半身（如圖5），有關陳女及張男陳屍情形分述如下：



圖2、案發現場位於台南縣歸仁鄉、前。



圖3、陳女倒臥路旁小木屋南丁路702巷內。



圖4、張男距陳女約25.9公尺處。



圖5、張男身軀遭腳踏車壓著。

一、陳女陳屍情形

（一）陳女倒臥路旁小木屋前，仰躺，雙手高舉，穿白色細肩帶背心，細肩帶遭割斷，深色外套，深色短裙及白色內褲外露，雙腳略呈大字形，腳穿涼鞋。

（二）陳女的上衣，白色背心在前胸、腹部沾血量不多及白色內褲正面未沾染血跡，前胸計有21處刀創傷且其中三處深及心臟致命創傷，但出血量少，另左胸一處創傷之血跡朝上肩流動，而未朝胸口向下流，顯示陳女前胸遭刺時應已仰臥在地較符合上情，頸部一道橫向創傷之傷口血跡往左側流動，頸部到前胸口間均相當乾淨，顯示陳女頸部遭利刃割傷時應仰臥地面較符合實情。

（三）陳女屍體旁小木屋水泥板模上有明顯似圓形及似半圓形沾抹形態血痕（如圖6），依血跡高度及位置，與陳女坐於地面後背創傷位置十分相近，顯示陳女背部創傷後應曾停留在該木板上一段時間，由背部傷口冒出大量血跡浸染外套後背，因停靠著木板而轉移置其上。相對地，陳女上衣在前胸及腹部的血跡量不多，應可排除陳女前胸及腹部趴臥在木板上轉移所致，另陳屍泥質及乾草之地面上遺留大量血跡，應係死者陳屍仰躺後背傷口血跡因自然重力緣故向下流向地表泥質及乾草所致（如圖7）。

（四）陳女陳屍現場小木屋前路邊水泥地均未發現血跡及無疑似蝴蝶刀刀刃形態血漬痕，顯示極可排除沾血蝴蝶刀放置在此處之可能性。



圖6、陳女屍體旁木板似圓形血漬痕。



圖7、為陳女陳屍處遺留大量血跡。

二、張男陳屍情形

(一) 身穿白上衣，深色長褲，左側俯臥於地，腳踏車傾倒在雙腿下緣，赤足，左身軀包括左肩、左前胸、左手臂，左臀均有明顯血跡，身體下緣血灘由路中間向外朝下半身腿部方向流動，白上衣在後背中間及右側處並無血跡。臉前緣處有斗笠及一把除草鏈刀，顯示張男在最後倒地前似已手持除草鏈刀做防禦舉動。

(二) 張男左手臂壓在身軀下緣，但左手臂上緣衣服有明顯血漬，應是前胸創傷由上向下流出大量血液所致，除此之外，左手臂及左腋下衣服沾染血跡，應是左手臂及腋下分別遭到刺傷所致，顯示死者張男在最後受刺倒地之前曾站立或行走一小段時間。

(三) 後頸部上緣發現沾染血跡，因頸部並未有任何刀刃傷勢，理應由前胸口創傷口之血跡向上肩方向流動所致之可能性較高，顯示張男在最後倒臥此處（第二次）之前應該已曾受傷倒地仰躺（第一次），前胸創口血液向上肩流動所致，即老農遭受第一次刺傷後倒地後再爬起走了一小段路再遭第二次刺傷倒地遭腳踏車壓住，另上衣後背未沾染因翻動轉移血漬痕，顯示死者最後（第二次）遭刺左傾倒地後至被發現止，張男並未翻動身軀。

(四) 法醫相驗時翻身呈仰躺時，左胸至腰際間有明顯血跡，左外測血液呈現濃厚深紅色，中間則較淺色，顯示左外側是正好在前胸創口正下緣大量血跡向下流動以及最後浸染在血灘上，故血跡較多呈較深紅色，中間較淺色，應係左胸傷口的血液向身體中間一側擴散作用，故呈淺紅色，顯示死者在受傷曾站立或行走一小段時間。

三、現場跡證採證及鑑定情形

(一) 台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在陳女陳屍現場道路及稻田中，計採獲二枚煙蒂，經刑事局鑑定結果與郭男及謝男二人DNA型別均不符。

(二) 歸仁分局採集其它跡證，經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如下：

- 1、涉案蝴蝶刀上血跡與陳女血液DNA之STR型別相符。
- 2、陳女恥骨斑跡（精子細胞）與郭男血液DNA之STR型別相符。
- 3、拖鞋（謝男）、郭男衣服、謝男衣服、行動電話、SIM卡，以O-Tolidine血跡反應檢測法檢測結果，均未發現可疑血斑。
- 4、採集陳女皮包內物品之指紋，經刑事局比對，與死者陳女右食指相符。
- 5、謝男DT-1000號輕型機車勘察、採證情形

歸仁分局92年4月21日以聯苯胺法採驗並未發現任何血跡反應。

肆、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及鑑定意見

一、對陳女死亡判定：

陳女計有48處銳器創傷，右手腕1處、右上臂內外計10處、右腋下2處、前胸右乳房6處、前胸左乳房15處、上腹部4處、左膝2處、右膝1處、前頸1處、背部6處，除右手近腕處及上臂數處抵抗傷疑遭銳器刀砍傷，疑由同一把或類似同類型兇器刺殺造成。致命傷為左上背、左前胸乳房等四處，刺及心臟心因性休克死亡。死者陰道 拭棉棒無精斑反應，疑因凶嫌體外射精或有戴保險套之故。死亡機轉為 心因性休克。死亡方式為 他殺。

二、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驗斷書張男身中五處（六個創傷口）（如圖8、9），分述如下：

（一）第一為左前胸部斜向刀刃傷，深入胸腔，刺破肺臟，造成胸腔內大量出血，此創傷右緣伴有護手弓挫傷。

（二）第二為左側上臂三角肌部橫向刀刃傷，由身體左外側刺入貫穿至左側腋下，創傷深8公分，造成左上臂內側腋下長1.4公分傷。

（三）第三為左腋下斜向刀刃傷，深入胸腔（合併伴有刀護手弓挫傷）。

（四）第四為左側肩胛部斜向刀刃傷，深入胸腔，刺破肺臟。

（五）第五處左側肩胛部下方橫向刀刃傷，深2公分等傷害，終因胸背多處創傷合併失血休克死亡。

（六）依據上述紀錄，嫌犯持刀刺傷前胸及腋下計二處、刺左臂上緣及左後背各一處、刺背部一處，合計五處（六個創傷口）。

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有關死者陳女死亡之鑑定事項

原鑑定人研判意見如下：「由死者陳女傷勢推斷，無法排除一人以上行兇所造成 為歷審法院判決書所用。

四、法務部研究所法醫潘至信鑑定意見

理論上，單由創傷的數量、深淺、方向或傷口形態，均無法據以推斷行兇人數。本所原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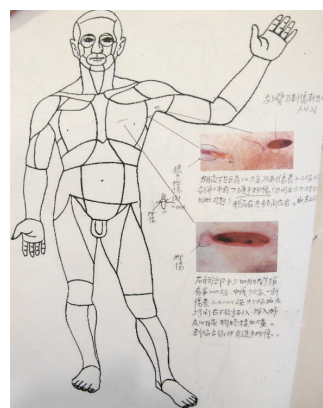


圖8、
為法醫記載死者前胸傷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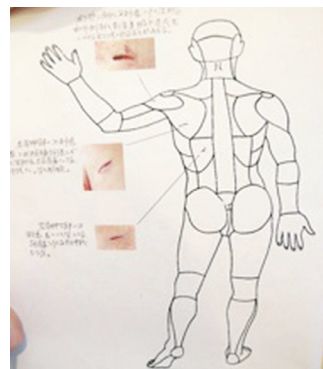


圖9、
為死者左手臂及後背傷勢。

定人鑑定事項，「死者陳女外傷，由三處不同方向刺入，應為二人所為之內容，研判不宜採為認定被告犯行之依據。

五、法醫王約翰陳述及法醫石台平意見書

(一) 法醫王約翰在92年5月7日在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第六法庭出庭應訊中：「對於一個人如果喝了酒，是否有可能連刺四十幾刀?」，其作出「有可能」之陳述。

(二) 依據法醫石台平93年8月25日提供意見書。

1、對於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判定「死者張男外傷，由三處不同方向刺入，應為二人所為」。其認此一結論，嚴重衝撞法醫學理，應該是「不能依據銳器傷痕之數目與走向，逆向推知凶嫌人數」。

2、另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3年2月12日函中五度出現「無法排除一人以上行凶所造成」之詞句，其認此一說法顯然偏頗，應該是「無法認定或排除一人以上行兇所造成」。

(三) 依據法醫石台平94年4月15第二次意見書。

1、死者陳女創傷數為四十八刀，整體傷勢符合「過度殺害」，這是一種特殊的行凶手法，法醫學理認係兇嫌與被害人之間有很大矛盾與仇恨，僅「數刀之殺害」尚不足以發洩兇嫌之憤怒，本案郭男符合過度殺害的實質動機。

2、其未發現被告謝男與陳女之間存有過度殺害動機，謹再敘明。

伍、現場模擬犯罪之過程

一、依郭男89年7月20日現場模擬犯罪之過程

(一) 現場模擬殺害陳女之經過。

三人騎機車到達現場，郭男因不滿陳女多變，起身至機車前置物箱取出蝴蝶刀，先刺向陳女肚子一刀，陳女就掉落小木屋旁，郭男隨即跳下再朝陳女腹部刺近十刀(圖9)。然後陳女就說：「我什麼都不知道，我什麼都不會說」，我就說：「你已經知道我家了，怎麼可能什麼都不會說?」郭男：我就再刺之後就爬起來把刀子放在馬路旁(圖10)，謝男蹲在馬路旁抽煙，走過來(繞過他後面)向我拿刀(就地取刀)就跳下去！我就在這裏抽煙！我的部分就到這~，陳女前胸、後背及頸部，



圖10、
郭男持刀刺向陳女腹部。



圖11、
郭男刀放路旁。

都是謝男所為，謝男在刺陳女時陳女還會動、雙手還會反抗等情。

（二）現場模擬殺害老農張男經過。

謝男在殺陳女時我在馬路旁抽煙，突然聽到腳踏車煞車聲，轉頭看到老伯（即張男）！我跳下小木屋向謝男拿刀，再爬起來，老阿伯牽車朝他看！我就跟著他在左側朝老伯左前胸刺（圖12），然後我又從後面刺手臂，他就倒下，腳踏車就壓到他！我就又從他後面刺一刀。他就翻成（正面）這樣（身體朝上）（圖13），然後腳踏車壓住他，然後謝男搶了他手上的刀，就從前胸刺二刀，謝男刺完就說走！然後我們騎機車轉頭就走！。



圖12
郭男持刀在張男左前胸。



圖13片老農張男翻成正面。

二、依謝男89年7月20日現場模擬案發之經過

機車停在小木屋前，郭男就叫我騎機車到路口，我就在那邊等他，我有聽到陳女喊叫聲，過了不久，看到那邊有一個人影（老農）的時候，就發動車子來郭男這邊，就跟他說有人過來，郭男再叫我去路口等他，那時候老人家就過來，就走到郭男這邊來，就被郭男發現後就砍殺他，郭男就騎車到路口時，他回頭又看到老阿伯爬起來牽著腳踏車離開，郭男又騎機車去砍殺，之後我們就一起離開。

陸、模擬現場音量重建

一、為重建30.8公尺遠處能清楚聽到聲音及內容，因而做音量模擬重建實驗。

二、由實驗顯示，在深夜，說話聲音達70分貝以上，在30.8公尺外可清楚聽到講話內容。顯示謝男指稱：「我轉進臺南縣歸仁鄉南丁路七〇二巷附近工寮停車後，二人距離約30.8公尺，曾聽到陳女說：「你不要殺我，我會當你的女朋友，不會把今天的事情講出去」，應可以得到佐證。

柒、資料分析與現場重建

一、郭男身材高大個性強勢，當日主動邀約陳女並全程主導，郭先搭載陳女、毆打陳女、命令謝男取刀，亮刀威脅陳女與其交往，並於住宅性侵陳女，明顯為主導者，謝男個性膽小溫和全程僅騎車跟隨在後，明顯為跟隨為從，由郭男警詢筆錄稱謝男為『小不點』即可辨明，顯

示郭男與謝男二人，郭男為主、謝男為從之關係甚明。

二、台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查扣之蝴蝶刀沾染血漬，經刑事局鑑定為死者陳女DNA型別相符且該刀刀外觀與死者陳女及張男創傷勢大致相符，顯示查扣蝴蝶刀為本案凶刀應相當明顯。然上述蝴蝶刀係郭男自述向友人購買收藏，謝男係經郭男嫌指示在其住處二樓櫃子抽屜取出，交付郭男使用，行凶後由郭男藏置於住處，由歸仁分局尋線查扣，顯現郭男相當愛惜蝴蝶刀典藏，怎可能輕易讓人使用。故郭男陳述，謝男反取刀殺陳女，爾後再搶奪郭男手中蝴蝶刀再刺老農張男之情節，已違常理。

三、依據法醫石台平意見書（一）（二），其認為就法醫學觀點，「郭男強調彼此的性行為是出於雙方自願的，當時身上藏放蝴蝶刀是為了防身所用，並未曾用以威脅陳女，且陳女自己由舊宅走到他家臥室的過程中，都有機會逃走或喊叫，卻未如此，陳女之衣著完整無缺，可以佐證。至於後來刺殺陳女之情形，是因為自己吃醋所致，認彼此已發生關係，且陳女亦表示要當其女友，然卻當著他的面吵著要去找其他男生，令他覺得很沒面子，才衝動下殺了陳女..。其認為郭男自述的心理狀況，充分符合被害人另結新歡，在性方面出賣或背叛兇嫌。可認定為過度殺害的實質動機之一。其檢視卷證資料，其未發現記載被告謝男與陳女之間存有過度殺害動機。

四、死者陳女身中四十八刀，呈現過度殺害狀態，郭男當日性侵陳女，事後因陳女為找其它男友雙方發生嚴重口角，並恐將其性侵之事報警，顯示郭男係殺害陳女之明顯動機，已是歷審不爭辯之事實。且依據台南高分院99年（更七）審判決書所述，被告郭男國中時曾為體育生，平日從事捆工，案發當日亦有喝酒，依法醫師王約翰證述：「一個人如果喝了酒，有可能連刺四十幾刀及法醫石台平意見書所附資料，亦有殺害四十幾刀之類似案例，且參酌被告郭男之體型，有獨立殺死陳女之可能，顯示郭男即有可能一人殺害二人之可能。

五、郭男自始至終陳述其先刺陳女腹部摔落小木屋後、謝男接續持刀朝陳女之背部刺殺之證言均未改變，但依據實際現場及法醫解剖資料綜合分析，研判陳女受傷之順序背部在先、經一段時間後，腹部、胸部及頸部再遭利刀刺傷在後，然郭男陳述先刺陳女腹部，之後再由謝男砍殺背及頸部之情節及其陳述先殺害陳女腹部七、八刀，明顯與陳女腹部僅有四處創傷不符。且依陳女傷勢、衣服血跡分布及血量以及小木屋前木板上三處似圓形轉移血跡形態等現場重建，陳女應背部先遭創傷之結論，明顯不符，據此研判郭男自述其與謝男二人先後持同一把蝴蝶刀刺殺陳女情節，實不足採信。

六、陳女白色背心上衣細肩帶遭利刀割斷，然據郭男警詢及歷審中，郭男陳述謝男殺害陳女過程之情節，均未提及，陳女露出胸罩並遭刺殺前胸左右乳房，黑裙向上翻露出白內褲，顯示嫌犯對於陳女有性方向暴力傾向或怨懟甚深，且郭男性侵陳女過程，依據法醫解剖報告，陳

女子宮外膜及骨盆腔出血，疑因連續性急迫性行為造成，與陳女陳屍裸露形態，已明顯具關連性，顯示陳女衣物裸露姿態，應為郭男所為的可能性大。

七、現場小木屋木板上似圓形向外擴散沾染血痕及半圓形轉移血跡形態，與死者陳女背部傷勢所流出血液，因靠坐於木板致轉移較為吻合，顯示陳女背部（六處）創傷在先應相當明確。此與郭男陳述係其刺陳女腹部七、八刀在先，且與實際四刀不符，故郭嫌陳述刺殺陳女腹部後爬回路邊抽煙之時，謝男再朝刺陳女背部、胸部及割頸之說法，顯然與事實不符。

九、台南縣歸仁分局現場採驗二支煙蒂DNA型別，經刑事局鑑定與郭男及謝男二人DNA均不符，顯示郭男陳述其砍殺陳女時謝男在旁抽煙，爾後謝男持刀跳下砍殺陳女時，其在路旁抽煙之情節，與鑑定結果不符，郭男此項說法，令人存疑。

十、由模擬重建案發現場30.8公尺處，能否清礎聽到聲音內容之重建結果發現，謝男指稱：「於工寮停車後，郭男要我到前面路口處等他，聽到陳女說：「你不要殺我，我會當你的女朋友，不會把今天的事情講出去，後來沒有聽到陳女的聲音，也沒有看到他們二人求饒之對話」，應可得到佐證。

十一、老農張男五處創傷均為郭男一人所為可能性極高。

依據台南高分院99年（更七）審判決書提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記載，死者老農張男受四處創傷有誤，應為五處六個傷口分述如下：

（一）第一處創傷為左前胸部斜向刀刃傷，郭嫌現場模擬站在左側反手向前胸刺相符，為上述判決書中所引用「郭男持蝴蝶刀追殺牽腳踏車欲逃跑之張男左前胸部一刀」。

（二）第二處創傷為左側上臂三角肌呈橫向刀刃傷，郭嫌現場模擬站在左側反手刺左上臂相符，亦為上述判決書所引用郭男陳述「張男不支倒下後，又上前在左側上臂猛刺一刀」。

（三）第三處左腋下斜向刀刃創傷，第四處左側肩胛部刀斜向刀刃傷及第五處左側肩胛部下方橫向刀刃傷，前述判決書所引用「郭男自述走到張男的左側時，我

反手持刀刺向他左腋下」，另在89年7月13日檢訊中，郭男陳述「是我先殺老農夫腋下及背部二刀 及89年7月20日現場模擬證述，「我刺手臂後，我又從後面刺，他倒下去了我又在背後刺一刀」，上述三刀均為郭男所為甚明。

（四）另依台南高分院99年（更七）審判決書及89年7月20日重回現場模擬，郭嫌陳述「謝男搶過我的刀，在老農倒地後翻身至正面，謝再砍殺正面二刀之說法，與法醫勘驗張男前胸僅受一刀且張男屍體呈現側臥臉朝下之姿態，明顯不符。

（五）如前述老農張男身中五處創傷均為郭男先後於警詢、現場模擬及偵查中陳述與更七審判決書所引用，顯現殺害老農張男應僅郭一人所為的可能性甚高。

十二、法務部研究所法醫潘至信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原鑑定人「綜合以上之外傷分析與筆錄，死者傷，由三處不同方向刺入，應為二人所為，研判單由創傷的數量、深淺、方向或傷口形態，均無法據以推斷行兇人數。且對該所原鑑定人意見「綜合以上之外傷分析與筆錄，死者外傷，由三處不同方向刺入，應為二人所為，研判不宜採為認定被告犯行之依據。此論述法醫石台平93年8月25日鑑定意見書亦有相同主張，「死者張男外傷，由三處不同方向刺入，

應為二人所為。認此一結論，嚴重衝撞法醫學理，應該是「不能依據銳器傷痕之數目與走向，逆向推知凶嫌人數。另對「無法排除一人以上行凶所造成」之詞句，認顯然偏頗，應該是「無法認定或排除一人以上行兇所造成」。綜上所述，顯示無論依陳女及老農之傷勢、數量及方向已無法作為推定謝男涉嫌殺害老農之論據甚明。

十三、老農張男後頸部上緣血跡，應由前胸口創傷口流出血跡向上肩方向所形成的可能性較大，顯示張男在最後倒地前，先遭刺受傷倒地呈仰躺，前胸創口血液向上肩流動所致，且前胸及左腋下衣服有大量血跡向下流動態樣，顯示死者張男曾站立或行走一小段時間，這是為何老農陳屍地距離陳女25.9公尺道理之所在，據上研判老農前胸及腋下先遭刺後倒地再爬起，並走了一小段路再遭第二次刺倒地不起直至被人發現止。故謝男陳述郭男刺殺老農倒地，爾後郭男騎車到路口叫他離開時，回頭看見老農爬起牽車，又騎車回頭刺殺老農之情節，可信度甚高。

十四、依據郭男陳述謝男砍殺陳女後，其持刀追殺老農張男前胸及背部，謝男由其後搶奪其刀向刺老農正面前胸二刀，之後騎車離開現場才將刀還給郭男，則謝男持刀之手未沾染血跡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然依據台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謝男機車、雙把手經採驗結果均無血跡反應，顯示謝男雙手並未沾染血液，另謝之衣服及拖鞋經刑事警察局採驗並未發現有血跡反應，研判謝男持刀殺害陳女及老農張男的可能性低。

十五、本案依現場照片、刑事警察局DNA鑑定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解剖二人傷勢綜合研判，郭男殺害陳女過程先刺陳女腹部說、二人凶刀交換說、二人煙蒂說，謝男刺殺老農張男正面二刀等說法均與事實不符，顯現郭男陳述謝男殺陳女及老農張男之情節，明顯與事證不符，不足採信。

捌、結論

綜觀本案能夠順利平反成功，除被告謝男家屬不斷陳情喊冤外，冤獄平反協會律師團全力救援、監察院監察委員王美玉、調查官陳先成深入調查及探究以及臺南高檢署承辦檢察官林志峰秉持客觀、中立立場承接重啟調查，親臨現場勘驗，並由歸仁分局調閱卷宗發現了謝男當年行踪交代稿，因而發現新事證開啟再審之門，而臺南高分院法官們能秉持法律專業，依客觀、公平、公正，憑藉著新事證重新審理、詳加調查並傳喚相關鑑定人、被告郭男到庭再次接受審訊，逐項釐清犯罪每個細節及過程，終能在案發19年後改判謝男無罪，還其清白，本文除鼓勵從事鑑識工作人員應勇於接受法院交互詰問的挑戰，協助法院釐清犯罪事實，並建立刑事鑑識專業形象及維護司法公平與正義為己任而努力不懈外，堅信鑑識人員現場勘察只要用心，不僅可偵破刑案、懲治真凶，亦可平反冤獄、還人清白，本文將從事再審鑑定經驗供國內偵查及鑑識先進之參酌。FACT



參考文獻

- 1.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07年度調字第16號謝○宏、郭○偉等殺人案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2018，宜蘭縣。
- 2.道格拉斯、萊爾，2017，〈法醫科學研究室〉、麥田出版社，台北。
- 3.美國聯邦調查局，2013，〈FBI犯罪現場蒐證手冊〉，麥田出版社，台北。
- 4.李昌鈺、提姆西.龐巴、瑪利林.米勒，2009，〈犯罪現場〉，城邦文化事業公司，台北。
- 5.翁景惠、程曉桂，2003，〈血跡噴濺痕〉，書佑文化出版社。
- 6.翁景惠，2003，〈現場處理與重建〉，商周出版社，台北。
- 7.葉照渠，2001，〈法醫學〉，大學圖書出版社，台北。
- 8.駱宜安，2000，〈刑事鑑識概論〉，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